

石湖墟公立學校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通知

1. 選舉目的：

按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校友會將舉行校友校董選舉，選出供提名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一名，任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2. 選舉日程：

日期	選舉事項
14/1/2022	透過校友會網站發佈選舉通知及提名表格
18/2/2022	截止接受參選提名
4/3/2022	透過校友會網站發佈候選人名單及其個人簡介
9/4/2022	於本校禮堂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進行投票程序
11/4/2022	透過校友會網站公布選舉結果

3. 提名程序：

一. 選舉主任

- 石湖墟公立學校校友會現委派常務委員會秘書陳不平先生擔任選舉主任，負責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等工作。

二. 提名機制

-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其他校友參選，但每名校友只可作出一項提名。
-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根據校友會會章規定，該參選人須視為自動當選；如校友校董參選人多於一名，須經會員大會投票選出獲最高票數之一名參選人出任校友校董，遇有票數相同時，由母校在任校長投決定票。
- 如沒有人士獲提名參選，本校法團校董會可作提名，並確認其校友校董身分。
- 任期：校友校董每屆任期為兩學年，最多連任兩次。
- 提名表格可於校友會網站下載，並於 2022 年 2 月 18 日或以前交回本校校務處或電郵予選舉主任(電郵:butping@msn.com)。

4. 候選人資格：

所有校友會基本會員均可成為候選人。惟出現下列情況，會員便不能成為校友校董：

- 一. 他／她是母校的在職教員；或
- 二.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5. 投票人資格：

校友會的所有基本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6. 選舉程序：

一. 投票日期

- 本次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9 日。

二. 投票方法

-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一人一票方式進行。
- 只接受於指定的選舉日投票時段內投票。

三. 點票

- 點票於截止投票後即時進行，點票工作由選舉主任負責，並由校長/副校長監票。

四. 公布結果

- 選舉主任將於 2022 年 4 月 11 日或以前透過校友會網站向所有會員公布選舉結果，並向法團校董會呈交，提請確認獲選者出任校友校董。

* 有關選舉條文細節，請參考教育局頒佈的《校友校董選舉指引》、《石湖墟公立學校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章程》等。

選舉主任

陳不平 謹啟

2022 年 1 月 14 日